

冀东油田2024-2026年井下堵塞器测试施工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冀东油田2024-2026年井下堵塞器测试施工技术服务已由井下作业公司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单位成本，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冀东油田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为满足冀东油田储气库项目部完井作业管柱密封性的试压要求，需要对储气库井进行堵塞器投捞施工，需对储气库井进行堵塞器测试施工技术服务。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单井投、捞堵塞器施工和投、捞柱塞施工，通井施工不单独支付费用；
- (2) 本项目包工包料，中标人负责提供一切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工具、材料等。

2.2 实施地点：冀东油田油区。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逐年签订合同，如未通过年度承包商考核、相关资质审核或合同条款变更协商不一致则不再续签）。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估算金额：120万元/年（不含增值税）。

2.6 主要质量、技术要求：

气井钢丝试井作业技术规范Q/SYXN0338-2016

气井钢丝试井作业操作规程Q/SYXN0360-2015

油田试井技术规范SY/T 6172-2006

油气井常规钢丝作业技术规范Q/SY 1769-2014

含硫化氢井测井安全防护规范QSY 1311-2010

含硫化氢井测井安全技术规范Q/SY 08650-2019

储气库井套管柱安全评价方法SY/T 7633-2021

气藏型储气库钻完井技术规范Q/SY 01561-2019

储气库固井质量技术要求SY/T 7648-2021

固井质量评价SY/T 6592-2016

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 6592-2016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应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冀东油田相关质量标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7 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具有合格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海洋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国内储气库用户钢丝作业服务（投捞堵塞器）5井次及以上的施工业绩（提供结算发票和合同复印件）。

4.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油气开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具有油气开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服务队伍和人员：投标人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队伍不少于2支，每支队伍至少包括队长1人、技术员1人、操作工5人，其中每支队伍至少1名操作工具备司索指挥证；

上述人员均需持有有效井控培训合格证、硫化氢培训合格证、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证书（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证书可承诺在从事海上作业前取得），且为本企业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5.设备要求：

5.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5.2钢丝作业绞车技术指标：须为车载或撬装钢丝作业绞车；最大提升能力 $\geq 35\text{KN}$ ；滚筒速度：300-15000m/h；滚筒容量 $\geq 7000\text{m}$ （0.125"钢丝）；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具备速度、张力、深度显示及采集系统（提供钢丝作业绞车各项技术指标证明材料）。

5.3录井钢丝技术指标：直径： $\geq 0.125"$ （3.2mm）；长度 $\geq 7000\text{m}$ ；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钢丝破断拉力 $\geq 12\text{KN}$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钢丝材质报告、破断拉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5.4井控防喷系统技术指标：压力等级： $\geq 70\text{MPa}$ （10000psi）；防喷器控制方式：液动控制；材质：MR-01-75；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内径不小于76mm；采用ACME连接；须提供防喷设备的实物照片以及配置清单（包含：生产厂家、设备型号、设备参数、制造日期），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压、探伤检测报告（2022年4月以后）原件影印件。

5.5钢丝作业工具技术指标：钢丝作业工具尺寸为1.875"（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不属于中石油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取消准入资格承包商名单中的企业；截止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属于冀东油田公司近两年《年度市场承包商综合考评结果通报》中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7.财务要求：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8.安全生产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其他要求：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8日15:00:00至2023年12月13日23:59:59,登陆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html/1/index.html>）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第一次通过该网站进行投标的企业请在网站自助注册后，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办理U-key，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key的相关通知及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4.3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系统同时支持企业网银支付和个人网银支付。详细操作步骤参见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详见附件）。

4.4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购买前请核实个人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以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购买。（现阶段建议购买招标文件时采用个人网银支付，基本户付款由于银行结算制度问题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刷新订单状态而影响下载招标文件。）

4.5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增值税发票相关信息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4.7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

4.8本项目无图纸。

4.9标函费发票在项目开标完成后，由经济运行中心统一上报开具。标函费发票分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特指一般纳税人）两种，请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选择所需发票种类，并确保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信息准确。平台信息务必与需要开票信息一致，请勿在平台中填写邮寄地址电话或者填写分公司信息却需开具总公司信息等错误的开票信息，线下购买标书的投标人信息如果有变化或者第一次参与线下投标，需发送新的开票信息至wangting2010@petrochina.com.cn邮箱，如没有及时修改平台开票信息或者没有及时发送新的开票信息，因潜在投标人提供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特指一般纳税人）。第一次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将本单位一般纳税人证明电子版发至wangting2010@petrochina.com.cn邮箱，如没有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的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已开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需要再发一般纳税人证明。如未及时提供开票信息或者不提供开票信息的默认开具收据。咨询电话：0315-8768689。

4.10投标人如需邮寄发票请提供免责声明，内容如下：(1) 投标人名称；(2) 项目名称；(3) 标函费发票金额；(4) 邮件到付，丢失损坏后果自负；(5) 邮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 加盖公章。免责声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kfjs_zyl@petrochina.com.cn邮箱。咨询电话：0315-8766103。

注：如投标人开具的是普通发票，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次月底之前登录投标人在系统平台填报的邮箱获取电子发票（因邮件不排除被拦截情况，请同时查看网关或垃圾邮件，超过一个月时限邮箱系统的拦截邮件将无法获取，请及时查收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2月21日08:3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5.2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交不少于2.4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基本账户银行电汇或网银支付。采用电汇或网银支付形式的，应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支付投标保证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此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招标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明细。（投标人必须注意，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还必须进入该项目主控台操作分配至本项目方为提交成功，未将资金成功划入投标项目（标包）的，视为未递交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见投标人用户手册（详见附件）。

5.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文件的完整性，若因投标文件编制、上传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开标解密不成功，将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冀东油田公司

招标机构：冀东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西里51号甲区冀东油田第二科研楼410室

联系人：管女士 邮政编码：063004

电话：0315-8768980 电子邮件：guanlei@petrochina.com.cn

开具发票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15-8766234 电子邮件：wangting2010@petrochina.com.cn

邮寄发票联系人：钟女士

电话：0315-8766103 电子邮件：kfjs_zyl@petrochina.com.cn

8. 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行号：313265010019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

9 . 技术支持

电子招标运维单位：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 电子招标平台

电子招标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2069351

操作指南和其他帮助渠道：

http://ebid.energyahead.com/wps/portal/ebid/wcm_search/czzn_search

投标人用户手册及UKEY办理流程等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